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是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德勤華永為本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10年。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關於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的年限規定，本公司自2018年度起擬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採用邀請招標方式進行的現場評選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4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聘請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作出如下決議：

一、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

二、同意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

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安永華明及安永協商確定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費用。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擬變更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建議聘請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需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請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通函，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